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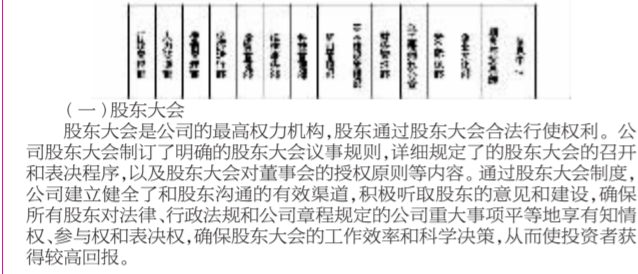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 2007-19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7年7月12日,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西部矿业”、“公司”或“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加大改善公司治理水平的力度,进一步增加其独立性和透明度,以构建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3月9日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的精神和青海证监局的统一安排,本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本公司治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 一、特别提示:本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合规信息披露所需不同层次规范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有待建立;
3.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有待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加以修订。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于2000年12月28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于2007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是国内位居前列的有色金属矿业公司,同时也是西部最具竞争力的资源开发企业之一。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在A股发行与上市过程中,即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核心的规范治理结构,同时还制定了多项管理办法,与《公司章程》和各项议事规则共同构成公司完整的治理规范体系。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图所示: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合法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制订了明确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内容。通过股东大会制度,公司建立了健全和较为有效的沟通机制,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所有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及表决权,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从而使投资者获得较高回报。
根据公司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以及宁夏证监局的具体部署,公司于2007年4月11日启动了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小组,历经自查、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目前已基本完成了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既定任务。现将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重要过程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完成的主要工作
1.4月11日,公司专门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学习,并在深入领会文件精神的基础上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小组”,由公司董事长苑卓任组长(因董事会换届,组长已由新任董事长张景华继任)。副组长由总经理高小平担任,成员由韩存友、张文科、张朝朝、唐志慈组成。5月11日,公司制定并向宁夏证监局上报了《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2.5月12日至7月20日,由公司各有关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列举的自查事项及投资者的评议进行了自查,如实反映了公司自查情况,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6月15日公司公布了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的沟通方式和互动平台。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小组根据各部门的自查情况,对整个公司的治理现状进行了复查确认,形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初稿,并上报宁夏证监局审核。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并于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上披露,并上报宁夏证监局;
3.8月1日至8月30日,公司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4.9月20日至9月24日,宁夏证监局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5.9月30日,宁夏证监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要求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改的通知书》;
6.10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二、对公司治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公司自查过程中,发现在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公司通过严格自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公司治理工作,在规范“三会”运作、推进股权激励、完善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确保认真遵守,有效执行。在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在以下五个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1.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计划: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修改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

(二)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现任董事会成员为15人,其中独立董事5名,董事会成员中大部分董事均具有丰富的矿业从业经验。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董事会组织架构和决策程序,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财务与金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海外拓展委员会、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八个专业委员会。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安全与环境委员会的当然成员。各专业委员会均已制订了各自的工作细则。
(三)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有效监督。《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
(四)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和企业实际需要进行了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还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立了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营销管理部、经济运行部、基本建设管理部、矿山管理部、投资管理部、科技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岗位职责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规范、充分、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主要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和基本原则、投资者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职能,以及投资者管理的方式和日常工作程序。
三、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三)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四)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五)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六)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七)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整改工作: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将及时完善相关制度。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张文科
2.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张文科

时和公正的披露原则,本公司在上市前建立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多层次、成体系的公司信息决策和披露的相关基础制度。上市后,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出台的信息披露相关法规不断完善并建立制度修订体系,以保证信息的公开、透明,保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有待建立
作为新上市公司,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4月5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156号文),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建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三)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有待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加以修订
新《企业会计准则》颁布以来,公司一直在积极调整和修订业务工作中与政策调整和变更部分相关的内部规范。随着公司对外扩张的速度加快,下属分子公司数量的增多,以及证券市场对公司财务管理能力提出的新要求,公司有必要依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以系统修订和完善。
四、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It lists specific actions like 'Basic system building' and 'Internal control improvement' with their respective timelines and responsible parties.

整改工作: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将及时完善相关制度。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张文科
2.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张文科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宁夏恒力 编号:临 2007-029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以及宁夏证监局的具体部署,公司于2007年4月11日启动了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小组,历经自查、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目前已基本完成了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既定任务。现将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重要过程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完成的主要工作
1.4月11日,公司专门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学习,并在深入领会文件精神的基础上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小组”,由公司董事长苑卓任组长(因董事会换届,组长已由新任董事长张景华继任)。副组长由总经理高小平担任,成员由韩存友、张文科、张朝朝、唐志慈组成。5月11日,公司制定并向宁夏证监局上报了《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2.5月12日至7月20日,由公司各有关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列举的自查事项及投资者的评议进行了自查,如实反映了公司自查情况,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6月15日公司公布了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的沟通方式和互动平台。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小组根据各部门的自查情况,对整个公司的治理现状进行了复查确认,形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初稿,并上报宁夏证监局审核。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并于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上披露,并上报宁夏证监局;
3.8月1日至8月30日,公司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4.9月20日至9月24日,宁夏证监局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5.9月30日,宁夏证监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要求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改的通知书》;
6.10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二、对公司治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公司自查过程中,发现在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公司通过严格自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公司治理工作,在规范“三会”运作、推进股权激励、完善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确保认真遵守,有效执行。在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在以下五个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1.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计划: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修改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

整改工作: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将及时完善相关制度。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张文科
2.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张文科

整改工作: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将及时完善相关制度。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张文科
2.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张文科

Advertisement for Hebei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Golden Ox Energy Co., Ltd.). It includes the company name, logo, and information about its 19th Board Meeting.

Advertisement for Hebei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Golden Ox Energy Co., Ltd.). It includes the company name, logo, and information about its 19th Board Meeting.

Advertisement for Hebei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Golden Ox Energy Co., Ltd.). It includes the company name, logo, and information about its 19th Board Meeting.

Advertisement for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Nuoha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It includes the company name, logo, and information about increasing Ping'an Securities as a fund agent.

Advertisement for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Zhongfu Industrial Co., Ltd.). It includes the company name, logo, and information about its 2007-051 Annual Meeting.

(三)积极创新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真正分离董事会决策与管理与经理层执行的职能
根据发展和管理控制需要,董事会设置有八个专业委员会,分别对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预(决)算、资金管理、期货等衍生金融业务、重要产品定价政策、风险控制、投(融)资、对外担保、高级人力资源管理、绩效考核和评价、矿山安全和环境等实行集中管理。并根据董事会成员的专业背景,做出了明确具体的分工,制定了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设置了专门的工作岗位,以保证专业委员会的职务落到实处。董事会集中力量抓决策、抓管理,经理层具体执行、抓运营。
(四)积极引入职业经理人人才和专家人才,充实管理队伍
公司注重对自身职业经理人才和专家人才,充实管理队伍。公司注重对自身职业经理人才的培养和提拔,也注重积极引入职业经理人才,充实管理队伍。公司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中有不少是近年来从外部引入的职业经理人才和专业人才。这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人才基础,体现了公司作为国内一流矿业公司的吸引力,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都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通过自查,公司发现了自身的不足和有待改进的地方,公司将结合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建议和社会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认真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一)接受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公众评议
为促进监管部门“顶天立地”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公司定于2007年10月27日开始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公司治理工作的评议,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公司治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李伍波先生、证券事务授权代表胡寒冬先生
(2)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52号
(3)邮政编码:810001
(4)电话:(0971)6108188
(5)传真:(0971)6122926
(6)投资者信箱:wmtzz@westmining.com
2.证券监管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途径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
(1)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部:gszl@csreg.gov.cn
(2)上海证券交易所:jlst22@secursse.com.cn
(3)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openhq@csreg.gov.cn
公司《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westmining.com.
(二)召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投资者说明会
为了更好的与公司股东和投资者就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充分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拟召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投资者说明会,欢迎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具体如下:
1.时间:2007年11月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
2.报名时间:2007年11月2日(星期五)全天工作时间
3.地点: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56号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4.公司参加人员: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方式:网络座谈会
6.公司联系人:李伍波、胡寒冬
7.联系方式:(0971)6108188、6122926(传真)
8.其他:说明会期间半天,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5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上午8:30时在河南省巩义市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了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33743.6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4%。会议由董事长马路先生因出差委托公司总经理郭庆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及因列席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公司与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鑫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河南中鑫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42530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参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42530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33743.68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海市正律师事务所田云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Advertisement for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Zhongfu Industrial Co., Ltd.). It includes the company name, logo, and information about its 2007-051 Annual Meeting.